

衛生福利部
111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
實施計畫

一、**法源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3條、統計法第4條規定辦理。

二、**調查目的**

- (一)掌握當前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健康狀況及托育狀況，並可透過歷年資料比較了解趨勢及變動。
- (二)了解當前兒童及少年福利需求與政府對兒童少年福利供給狀況及其差距。
- (三)提供政府制訂兒童少年福利政策與研修兒童少年福利相關法規之重要參考。
- (四)提供政府推動兒童少年福利各項措施之參考。

三、**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 (一)**調查區域範圍**：各直轄市、縣（市）。
- (二)**調查對象**：0至未滿6歲之學齡前兒童、6至未滿18歲之在校學生。

四、**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

(一)**調查項目**

- 1.**學齡前兒童（0～未滿6歲）**：兒童與受訪者基本資料、兒童家庭狀況、兒童父母親狀況、兒童托育狀況、兒童身體與飲食狀況、兒童遊戲及育樂狀況、兒童福利。
- 2.**國小兒童（6～未滿12歲）**：兒童與填表者基本資料、兒童家庭狀況、兒童父母親狀況、兒童本身狀態、兒童休閒活動狀況、兒童教育狀況、兒童福利。
- 3.**少年（12～未滿18歲）**：少年基本資料、少年家庭狀況、少年父母親狀況、少年本身狀態、少年生活狀況、少年福利措施需求和使用情形、未來期許。

(二)**調查表式**：依據上列調查項目分別擬訂「0～未滿6歲學齡前兒童家長調查表」、「6～未滿12歲國小兒童調查表」及「12～未滿18歲少年調查表」。

五、資料標準時期

(一)靜態資料：以111年9月1日為調查標準日。

(二)動態資料：以各調查項目所列之時期為準。

六、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一)實施調查期間：111年9月至12月（依實際調查時間為主）。

(二)調查進度

- 1.調查規劃：110年10月至111年4月。
- 2.調查工作準備：111年5月至9月。
- 3.試驗調查：111年7月至9月。
- 4.實地訪問調查：111年9月至12月。
- 5.調查資料審核及複查：111年10月至112年1月。
- 6.資料處理與檢核：111年12月至112年5月。
- 7.統計分析報告初稿：112年8月。
- 8.調查報告編印：112年10月。

七、調查方法

(一)學齡前兒童（0～未滿6歲）：採實地面訪，訪問員至學齡前兒童住處，由兒童父母、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回答。

(二)國小兒童（6～未滿12歲）：學生將調查表及信封帶回家請父母、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填答，完成填答之調查表放置於信封密封後，再由學生帶到學校交給老師，學校統一彙整後寄回。

(三)少年（12～未滿18歲）：訪問員至樣本學校，在教室內採集體訪問方式由學生自填調查表。

八、抽樣設計

(一)學齡前兒童：以戶籍資料檔為抽樣母體，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第一階段抽出樣本鄉鎮市區，第二階段由樣本鄉鎮市區中抽出調查對象。

(二)在校學生：以教育部國小、國中、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學生數為抽樣母體，採分層三段隨機抽樣法，第一階段抽出樣本學校，第二階段抽出樣本班級，第三階段由樣本班級中抽出調查對象。

九、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

(一)結果表式：依調查目的，採交叉分類編製統計結果表。

(二)整理編製方法：資料處理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之審核、複查、更正、結果表之核對、研判及分析等；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建檔、檢誤、整理及結果表編製等。

十、辦理機關：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籌調查之規劃、設計、審核、督導、報告撰寫及編布等事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負責調查表之研訂及報告審核。

十一、調查經費來源：本調查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列預算支應。